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40。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

根據該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除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7,429,315股股份，相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限方可擁有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人士 (不包括董事)	1/12/2004	277,400,000	—	—	—	277,400,000	1/1/2005至 31/12/2009	0.054	
		<u>277,400,000</u>	<u>—</u>	<u>—</u>	<u>—</u>	<u>277,400,000</u>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22,9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8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47,2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353,000港元)加資本儲備29,9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減於當日之累計虧損154,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871,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

銷售

— 最大客戶	48%
— 五大客戶合計	85%

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實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董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沈嘉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釗榮先生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黃友嘉博士
袁健先生

* 蔡東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任職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之規定，董平先生、張釗榮先生及黃友嘉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高振順先生亦將退任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業務經驗
高振順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12	媒體與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
董平先生	45	執行董事	1	媒體
沈嘉奕先生	44	署理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	企業財務、投資、會計
蔡東豪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	媒體及企業融資
張釗榮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6	製造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投資、經紀及直接投資
黃友嘉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製造、國際貿易及企業財務
袁健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財務及會計
高級管理人員				
王毅先生	44	Anglo Alliance集團 副總裁	1	媒體
張彬先生	40	北京吉亞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11	電訊服務、工程及管理
賀德懷先生	45	集團財務總監	12	財務及會計
陳錦坤先生	33	公司秘書	6	會計及企業財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者外，直至年終為止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依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長倉 (i)	3,065,210,871	—	1,000,437,150	4,065,648,021	40.99	
董平先生	長倉	<u>2,700,000,000</u>	<u>—</u>	<u>—</u>	<u>2,700,000,000</u>	<u>27.23</u>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天地數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高先生	長倉	(ii)	343,000	2,040,816	158,357,940	160,741,756	27.55

附註：

(i)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Kwan Wing」)及其附屬公司Techral Holdings Limited(「Techral」)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360,399,000股及640,038,150股。高先生擁有Kwan Wing全部直接權益，及Techral實益權益約96%。

(ii) 118,403,418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直接由Prim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Pacific」)持有。Prime Pacific由Gold Pagoda Incorporated(「Gold Pagoda」)及Prime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Gold」)分別持有67%及33%權益。

Kwan Wing擁有Prime Gold 82.45%權益。

Gold Pagod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乃由高先生所控制。

31,032,522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956,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Mark Limited持有。

2,822,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144,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Kwan Wing持有。

2,040,816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亦持有由天地數碼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發行之15,000,000美元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大約28,147,700股上市聯營公司天地數碼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續)

(C) 可認購天地數碼普通股之權利

天地數碼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高先生	23/7/2002	3,000,000	—	—	—	3,000,000	24/7/2002 — 23/7/2008	—	1.470	
	10/12/2003	450,000	—	—	—	450,000	1/1/2004 — 31/12/2006	—	0.824	
		<u>3,450,000</u>	<u>—</u>	<u>—</u>	<u>—</u>	<u>3,4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高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信託人股份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Kwa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最高墊支款項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

結欠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年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筆墊支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總額為5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向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交易屬與關連人士進行：

(i) 墊款產生之年終結餘

(a)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	18	24,705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470	33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6,237	—

- (1) 年內，由Kwa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墊款之最高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

應付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2.5厘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墊款之已付利息總額為5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63,000港元)。

- (2)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墊款產生之年終結餘 (續)

(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流動	4,74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節目及電影版權	34,574
購買若干節目及電影之收入權	17,252
購買電影投資	12,56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同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750,000元代價收購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全部權益。千思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保利華億擁有55%之附屬公司，千思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掌握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願意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